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澄清公佈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及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謹此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報告（「季度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注意到由於無心文書錯誤，於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中的錯誤刊載如下：(i)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第10頁第一段第二句寫成「三十一宗案件當中，五宗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為約為人民幣42,900,000元。」；及(ii)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第13頁第四段第三句寫成「三十一宗法院案件其中五件，法院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約人民幣42,900,000元。」。

本公司謹此澄清(i)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第10頁第一段第二句應為「三十一宗案件當中，兩宗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8,500,000元。」；而(ii)業績公佈及季度報告第13頁第四段第三句應為「三十一宗法院案件其中兩宗，法院已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敗訴，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8,500,000元。」。

本公司就上述事宜引起的混淆及不便致歉。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跟進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的公佈的第(1)段，內容有關(2012)佛中法民四初字第27號法律案件，而有關案件亦於業績公佈（即第14頁第一號案件）及季度報告（即第14頁第一號案件）呈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方面繼續與原告及其他被告商討和解，同時本公司正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並考慮是否向法院提出上訴。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並非全部被告均獲通知判決，法院尚未宣佈，而本公司並未知悉有關判決的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維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